

福建省体育局文件

闽体〔2017〕449号

福建省体育局关于组织申报“国家体育总局精英教练员双百培养计划”2018—2020年业余训练资助对象的通知

各设区市体育局、福建省重点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关于组织申报“国家体育总局精英教练员双百培养计划”2018—2020年业余训练资助对象的通知》（体青字〔2017〕53号）和《国家体育总局精英教练员双百培养计划实施办法》（体竞字〔2012〕55号）要求，国家体育总局将在2018年至2020年资助40名业余教练员，为使评选工作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现将有关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上报的申报对象必须是全省各类体校或从事业余训练单位的奥运项目在训教练员。

二、各单位推荐的对象必须严格按照总局申报条件进行筛选和审核。

三、各设区市上报人选限定一名，最后由省体育局统一审核，择优推荐。

四、各推荐单位务必于2017年8月20日前将申报书面材料和电子版同时报省体育局青少处，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陈立武、陈开卷

电 话：0591-87833911、87801125

电子邮箱：2297677130@qq.com

附件：关于组织申报“国家体育总局精英教练员双百培养计划”

2018—2020年业余训练资助对象的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

体青字〔2017〕53号

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国家体育总局精英教练员双百培养计划”2018—2020年业余训练资助对象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各奥运项目管理中心，中国足协，有关体育院校，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国高素质教练员队伍建设，培养造就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的领军型教练，体育总局从2012年开始组织实施“精英教练员双百培养计划”。目前已经成功举办了两期，对60名业余训练教练员进行了资助培养。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精英教练员双百培养计划实施办法》（体竞字〔2012〕55号），将在2018年至2020年资助40名业余训练教练员，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17年7月1日至9月30日，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报对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体育院校主管的奥运项目业

余训练在岗教练员。

三、申报条件

申报“双百计划”资助对象的业余训练教练员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热爱祖国，热爱体育事业，立足业余训练工作，具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二) 熟悉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规律，具有较强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有一定的研究能力。

(三) 有良好的运动经历，执教成绩优异，其培养、输送的运动员在国内和国际重大赛事上需获得3次以上（包括3次）前3名。

(四) 身体健康，精力充沛，从事业余训练工作10年以上，具备中级教练员以上（含中级）职称。

(五)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一定的外语交流能力，年龄不超过45周岁。

(六) 重视运动员的全面发展，特别是运动员文化教育和保障工作，能够落实相关政策与要求。

(七) 未出现任何兴奋剂问题和严重违反赛风赛纪问题。

四、申报程序

(一) 符合条件的教练员需首先向所在单位提交个人申请。

(二) 填写《国家体育总局精英教练员双百计划申报书》，申报表可从体育总局网站青少司专栏下载。

(三) 申报者需邀请两名本项目国家级教练或科学训练专家分别填写推荐意见。

(四) 各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体育院校须对申请人相关资料进行审核，择优推荐，每个单位原则上申报不超过5人，侧重冰雪、三大球、基础项目等项目。

(五) 申请人相关材料经体育总局有关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协会)审核同意后，由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体育院校统一报送至体育总局教练员学院，并将电子版发送到 wuxilin@126.com，个人申报不受理。

(六) 体育总局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确定50至70人参加答辩，经答辩后确定40人为“精英教练员双百培养计划”业余训练资助对象，并拨付资助经费。

体育总局青少司

联系人：远 洋

电 话：(010) 87182036

体育总局教练员学院

联系人：吴希林

电 话：(010) 82881337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48号

国家体育总局教练员学院

邮 编：100084

附件：“国家体育总局精英教练员双百计划”业余训练资助
对象申报书



附件

“国家体育总局精英教练员双百计划”

业余训练资助对象申报书

申 报 人：_____

工作单位：_____

执教项目：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申报日期：_____

主管部门：_____

国家体育总局制

二〇一七年六月

姓 名			性 别	年 月 日			照 片
			出生日期				
出生地			健 康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毕业院校 及 专业、学位	院 校						
	专 业						
	学 位						
	外语种类		熟练程度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名称
职 称	初级教练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教练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教练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教练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经历 (从中学填起)	起止年月		专 业	毕 业 学 校			
执教经历	起止年月		职 位	工 作 单 位			

成 绩 及 代 表 性 成 果

1. 个人运动成绩 (只填代表性成绩, 不超过 4 项)

参赛项目	赛事名称与时间	所获名次	运动等级	备注

2. 执教运动员主要成绩 (只填前 3 名成绩, 不超过 4 项)

队员姓名	参赛项目	赛事名称与时间	所获名次与成绩	带训时间	是否创、超国内外纪录

3. 主要成果 (每类均不超过 10 项)

(1) 代表性论著

发表时间	论著名称	出版书号	出版社	作者排序

(2) 代表性论文

发表时间	论文名称	期刊名称	作者排序

(3) 代表性训练参赛总结, 运动员教育、选材与管理等工作性总结报告等。

4. 其他(包括获得的体育荣誉奖章、国际国内奖项、论文获奖、国际学术会议重要报告等情况)

工作计划(现有基础、主要任务、攻关内容、实施步骤、预期成果等)

本人以上信息均须真实有效，并承诺按照《国家体育总局精英教练员双百计划实施办法》的要求完成相应目标任务。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支 出 科 目	预算金额 (万元)	支 出 内 容
资助经费预算总额		
一、训练科研攻关费总额		
1. 训练测试、计算、分析费		
2. 差旅费		
3. 业务资料及翻译、检索费		
4. 调研、会议费		
5. 打印、论文发表、出版费		
6. 教育培训费		
7. 专家咨询费		
二、设备费（相关耗材等，不超过资助金额 10%）		
三、管理费		
四、人员费（不超过资助金额 5%）		

推荐专家意见 (1)

专家姓名：

项目：

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推荐理由：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推荐专家意见 (2)

专家姓名：

项目：

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推荐理由：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申 报 单 位 意 见

1. 推荐理由：

2. 支持条件（包括在学习、培训、训练、培养、团队支持等方面）：

申报单位需审核申报者信息，确保属实；培养单位需明确支持条款。

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总局奥运项目管理中心意见

1. 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意见：

2. 是否推荐作为精英教练员培养对象：同意 不同意

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组织单位以及专家组意见

1. 专家组对申报材料的评审意见：

2. 是否同意作为精英教练员培养人员：同意 不同意

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